

# 赤峰市民营经济惠企政策 指引(2026 版)

赤峰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编



# 前 言

赤峰市发改委(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牵头编印的《赤峰市惠企政策指引(2026版)》《赤峰市惠企政策汇编(2026版)》,是为了让广大民营企业享受到最全面、最系统、最权威和便利易懂的政策服务,为民营企业快速查阅惠企政策提供了极大便利。赤峰市发改委(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精心梳理适用于民营企业的最新政策,分11类整理汇总了82条政策指引和61项含金量高、操作性强、覆盖面广的普惠性政策,创新性以“卡片化”的形式呈现,逐条说明政策依据、政策内容、适用对象、适用时间、咨询电话、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汇编了《赤峰市惠企政策指引(2026版)》《赤峰市惠企政策汇编(2026版)》。为便于查询和推广,我们将制作电子书,方便企业随时随地浏览、查询,获取更丰富的政策信息。在汇编政策的过程中,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政数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等部门和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册汇编如有错漏,请以正式文件和相关部门解释为准。

赤峰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2026年5月



# 目 录

## 一、投资促进类

1、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1
2、优化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政策.....	2
3、放款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政策.....	3
4、完善委托代理项下跨境贸易资金收付政策.....	4
5、便利境内机构经营性租赁业务外汇资金结算政策.....	5
6、放宽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规模限制政策.....	6
7、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支付使用政策.....	7
8、取消外债账户异地开立核准政策.....	8
9、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9

## 二、融资服务类

10、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11
11、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12
12、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	13
13、财政部等4部门联合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政策.....	14
14、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加力支持就业创业政策.....	15
15、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政策.....	16

16、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政策.....	17
17、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政策 .....	18
18、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政策.....	19
19、内蒙古自治区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风险分担资金管理 办法.....	20
<b>三、财政支持类</b>	
20、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政策.....	21
21、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政策... .....	22
22、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政策 .....	23
23、社办企业奖补政策.....	24
<b>四、减税降费类</b>	
24、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25
25、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	26
26、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27
27、绿色建筑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	28
<b>五、科技创新类</b>	
28、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认定政策.....	29
29、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	30

30、国家科技奖获奖项目奖励政策.....	31
31、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企业后补助政策.....	32
32、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	33
33、支持承接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政策.....	34
34、支持科创飞地建设政策.....	35
35、支持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	36
<b>六、产业发展类</b>	
36、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政策.....	37
37、择优评选产业数智化转型标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政策 .....	38
38、促进数据合规交易政策.....	39
39、加快数据授权应用政策.....	40
40、鼓励企业布局培育一批具有技术先进性和生态竞争优势 的开源项目政策.....	41
41、支持企业建设数据治理、模型算法、产品评测、安全防护、 算力和数据交易等服务平台政策.....	42
42、内蒙古自治区单一电力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开发建设实施 方案(试行).....	43
43、支持肉羊全产业链发展政策.....	44
44、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政策.....	45
45、内蒙古自治区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46
46、肉牛肉羊精深加工政策.....	47

47、赤峰市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48
48、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	49
<b>七、转型升级类</b>	
49、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政策·····	51
50、加快推进房屋信息共享政策·····	52
51、赤峰市房屋交易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	53
<b>八、创业扶持类</b>	
52、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政策·····	55
53、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56
54、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	57
55、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	58
56、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59
<b>九、人才政策类</b>	
57、就业见习工作政策·····	61
58、人才储备工作政策·····	62
59、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政策·····	63
60、非公领域职称倾斜工作政策·····	64
61、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政策·····	65
62、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购买商品住房补贴政策·····	66
63、赤峰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补贴政策·····	67
64、赤峰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政策·····	68
65、赤峰市“玉龙人才”公寓政策·····	69
66、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政策·····	70

67、鼓励高校毕业生返赤来赤就业创业政策·····	71
68、支持人才在赤建设科研平台政策·····	72
69、支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政策·····	73
70、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政策·····	74
71、购房补贴政策·····	75
<b>十、外资外贸类</b>	
72、优化“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政策·····	77
73、简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贸易收支手续政策·····	78
74、放宽货物贸易特殊退汇免于登记业务权限政策·····	78
75、优化 B、C 类企业贸易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80
76、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政策·····	81
<b>十一、其他类</b>	
77、中小微企业依法提供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工作政策·····	83
78、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企业选树政策·····	84
79、企业信息变更和注销登记“一件事”政策·····	85
80、实施市场主体机读档案信息“全市通查”政策·····	86
81、破产企业登记事项便利化政策·····	87
82、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极简办”政策·····	88



# 一 投资促进类



<b>政策名称</b>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b>政策依据</b>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b>政策内容</b>	<p>1. 对于本目录中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p> <p>2. 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3.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参照适用以上规定。</p>
<b>适用对象</b>	目录中包括的所有行业项目投资方
<b>适用时间</b>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科:0476—8301739
<b>申请条件</b>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建设以下领域项目即可享受政策:风电站、光伏电站(光热)、生物质能、地热能、核电站、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电网工程、输油管网、输气管网、水利、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公路、城市道路、内河航运、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卫星地面系统
<b>申请材料</b>	免申即享

<b>政策名称</b>	优化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政策
<b>政策依据</b>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
<b>政策内容</b>	市场采购贸易项下委托第三方报关出口的市场主体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的,应满足相关条件。
<b>适用对象</b>	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的市场主体
<b>适用时间</b>	2023年12月4日起实施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0476—8884937
<b>申请条件</b>	<p>1. 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市场主体已在地方政府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备案,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应能采集交易、出口全流程信息,并提供与企业、个体工商户对应的出口明细数据。</p> <p>2. 经办银行采取系统与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对接或通过网页登录等其他必要技术手段,识别客户身份,审核交易背景的真实性,防范交易信息重复使用。</p>
<b>申请材料</b>	无

<b>政策名称</b>	放款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政策
<b>政策依据</b>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
<b>政策内容</b>	满足相关条件的办理进料加工收付汇抵扣业务资金结算的市场主体,放款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b>适用对象</b>	办理进料加工收付汇抵扣业务资金结算的市场主体
<b>适用时间</b>	2023年12月4日起实施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0476—8884937
<b>申请条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自境外交易对手方购买料件加工后,将成品卖给同一境外交易对手。</li> <li>2. 企业开展进料对口收付汇抵扣业务前,需持相关材料至银行说明,由银行在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主体表示功能中添加“进料对口抵扣企业”标识。</li> <li>3. 企业应合理安排轧差周期,及时结清应收应付款项,原则上每个季度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1次。</li> </ol>
<b>申请材料</b>	无

<b>政策名称</b>	完善委托代理项下跨境贸易资金收付政策
<b>政策依据</b>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
<b>政策内容</b>	代理方因破产、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况,导致确实无法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时,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在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后,为委托方审慎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
<b>适用对象</b>	办理委托代理项下跨境贸易资金收付的市场主体
<b>适用时间</b>	2023年12月4日起实施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0476—8884937
<b>申请条件</b>	无
<b>申请材料</b>	无

<b>政策名称</b>	便利境内机构经营性租赁业务外汇资金结算政策
<b>政策依据</b>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
<b>政策内容</b>	满足相关条件的境内机构,可以使用自有外汇收入向境内租赁公司支付境内经营性租赁外币租金。
<b>适用对象</b>	办理境内机构经营性租赁业务外汇资金结算的市场主体
<b>适用时间</b>	2023年12月4日起实施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0476—8884937
<b>申请条件</b>	<p>1.承租方拥有稳定的外汇收入来源,且外汇收入具有一定规模;承租方年度支付外币租金原则上不低于等值1亿美元,且支出需求合理;承租方已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优质企业;</p> <p>2.出租方购买租赁物的资金50%以上来源于外币债务,或自境外租入租赁物需对外支付外币租金。出租方收取的外币租金收入原则上不得结汇使用(上缴境内税款、注销清算的除外),可用于支付境外租金、归还外币债务、向境外支付租赁物货款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外汇支出。</p>
<b>申请材料</b>	无

<b>政策名称</b>	放宽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规模限制政策
<b>政策依据</b>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
<b>政策内容</b>	取消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不超过等值300万美元的限制,但累计汇出额不得超过中方拟投资总额的15%。
<b>适用对象</b>	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的市场主体
<b>适用时间</b>	2023年12月4日起实施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0476—8880039
<b>申请条件</b>	无
<b>申请材料</b>	无

<b>政策名称</b>	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支付使用政策
<b>政策依据</b>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
<b>政策内容</b>	资本项目资产变现账户调整为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境内股权出让方接收境内主体以外币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资金,以及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币资金,可直接汇入资本项目结算账户。
<b>适用对象</b>	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的市场主体
<b>适用时间</b>	2024年6月3日起实施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0476—8880039
<b>申请条件</b>	无
<b>申请材料</b>	无

<b>政策名称</b>	取消外债账户异地开立核准政策
<b>政策依据</b>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
<b>政策内容</b>	允许确有合理需求的非金融企业到注册地所属外汇分局之外的其他地区银行开立外债账户。
<b>适用对象</b>	办理外债业务的非金融企业
<b>适用时间</b>	2024年6月3日起实施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0476—8880039
<b>申请条件</b>	无
<b>申请材料</b>	无

<b>政策名称</b>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b>政策依据</b>	1.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发改投字〔2017〕1490号)
<b>政策内容</b>	<p>1.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跨盟市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旗县(市、区)项目由所在地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所在地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2. 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项目填报信息不准确等情形的,应当在项目单位提交备案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或对备案予以撤销。5个工作日内未发现以上情形的,项目单位可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项目备案告知书或要求备案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项目备案告知书,作为企业已经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的有效凭证。</p>
<b>适用对象</b>	所有企业投资市场主体
<b>适用时间</b>	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科:0476—8301739
<b>申请条件</b>	免申即享
<b>申请材料</b>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二

# 融资服务类



<b>政策名称</b>	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
<b>政策依据</b>	1.《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 2.《关于规范推进全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4〕)。
<b>政策内容</b>	企业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合作机制,从根源上解决以下问题: 1. 政府信用背书降低融资门槛,政府作为合作方,通过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明确收费机制与履约责任,为企业提供“隐性增信”,金融机构更愿意放贷(无需企业单独提供高额抵押); 2. 收益稳定性提升融资吸引力,PPP项目多为“使用者付费”(如供热费、电费、管网使用费),结合政府绩效补贴,收益可预期、现金流稳定,契合金融机构长期信贷需求; 3、政策工具联动拓宽融资渠道:衔接 REITs、专项债、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形成“股权+债权+资产证券化”的多元融资体系,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资金需求。
<b>适用对象</b>	民营企业
<b>适用时间</b>	长期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科:0476—8334231
<b>申请条件</b>	1. 领域合规:限定有经营性收益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 2. 前期手续完备:立项与规划合规; 3. 收益稳定:具备使用者付费基础; 4. 合作期限合规:最低10年,最长不超40年; 5. 实施程序合规:完成“两个论证”; 6. 风险分担清晰:权责利对等。
<b>申请材料</b>	1. 新建项目:(1)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核准/备案文件;(2)规划选址意见书(或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证明);(3)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不动产权证);(4)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报告备案回执);(5)环评批复(涉生态环保项目必备)。 2. 存量项目:(1)存量资产清查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2)资产权属证明(无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说明);(3)原项目建设及运营相关批复文件;(4)资产移交可行性说明。

<b>政策名称</b>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b>政策依据</b>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 3.《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号)
<b>政策内容</b>	1.项目准入核心条件 2.申报流程优化(常态化发行机制) (1)省级推荐:项目单位向省级发改委提交申报材料,省级发改委审核后出具专项意见,推荐至国家发改委; (2)国家审核:国家发改委聚焦政策符合性、合规性、回收资金使用等重点,完成审核后推荐至证监会; (3)证监会注册:证监会按程序完成注册,明确上市交易要求; (4)扩募机制:支持已上市REITs通过扩募收购同类资产,形成规模效应。 3.关键支持与监管要求 (1)资金支持: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可投资REITs产品;回收资金可用于存量资产收购、新增基础设施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商品住宅用地购置; (2)绿色倾斜:节能降碳效益显著的项目优先审核,需单独披露碳减排量、能耗下降率等指标; (3)风险防控:压实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及中介机构责任,强化信息披露;原始权益人需承诺对虚假申报承担回购责任; (4)PPP项目特殊要求:需完成PPP合同合规性审查,明确政府与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转让安排,确保无合同纠纷。 4.回收资金使用规则 (1)需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增投资(如新建节能项目)、存量资产收购或偿还项目相关债务; (2)回收资金使用需纳入年度计划,定期披露使用进度,接受监管部门核查; (3)鼓励用于绿色低碳、新型基础设施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形成“存量盘活—增量投资”良性循环。
<b>适用对象</b>	民营企业
<b>适用时间</b>	长期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科:0476-8334231
<b>申请条件</b>	1.领域范围:(1)优先支持收费公路、清洁能源、仓储物流、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成熟领域,扩大供热、水利、数据中心等潜在领域申报;(2)绿色节能类项目(如分布式光伏、节能管网)享受政策倾斜。 2.合规要求:权属清晰、资产完整,无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依法取得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全部审批手续,缺失手续需按要求补办。 3.运营与收益:运营满3年(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近3年收益稳定,净利润率 $\geq 4\%$ ;收入以使用者付费为主,无隐性债务风险。 4.规模要求:基金发售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亿元,资产估值需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
<b>申请材料</b>	1.申报函及推荐文件:(1)省级发改委出具的《REITs项目推荐函》(需明确审核意见、项目合规性结论);(2)项目单位《REITs项目申报函》(加盖公章),说明项目基本信息、申报意愿及责任承诺。 2.项目合规性证明文件; 3.运营与收益相关材料; 4.基金发行相关文件。

<b>政策名称</b>	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
<b>政策依据</b>	1.《关于印发〈赤峰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的通知》(赤发改粮储字〔2020〕423号)
<b>政策内容</b>	赤峰市范围内的粮食购销企业或粮食加工和转化企业,可自愿参与基金认缴,缴纳信用保证金的企业可按审批额度申请贷款用于粮食收购。
<b>适用对象</b>	赤峰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玉米、小麦、大豆、稻谷及杂粮杂豆的粮食购销企业或粮食加工和转化企业
<b>适用时间</b>	自2020年10月19日起实施,长期有效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规划与发展科:0476—8336439
<b>申请条件</b>	<p>1. 经营条件。赤峰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玉米、小麦、大豆、稻谷及杂粮杂豆的粮食购销企业或粮食加工和转化企业。具备与开展相应业务相匹配的存储条件(玉米、稻谷、小麦、大豆企业仓容能力不低于8000吨,杂粮杂豆等企业仓容能力不低于2000吨),能做到专仓(垛)保管、封闭运行。生产经营合规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稳定的销售渠道,有合法的还款来源。在农发行开设粮食市场化收购资金存款专户。申请企业必须在收购地旗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进行粮食收购企业备案。</p> <p>2. 财务状况。近三年至少有两年实现盈利;生产经营超过一年未满三年的,至少有一年实现盈利;新建企业和新改制到位企业除外。</p> <p>3. 信用状况。经农发行有权审批行评定信用等级在BBB+级(含)以上。</p> <p>4. 风险控制。企业法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政策性贷款欠息除外),无重大民事经济纠纷及涉诉案件。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涉黑、涉赌、涉毒等违法违规记录。</p> <p>5. 资金情况。企业银行账户内自有资金存款须满足用于缴纳基金份额的金额。</p>
<b>申请材料</b>	《企业参与信用保证基金资格申请表》

<b>政策名称</b>	财政部等4部门联合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政策
<b>政策依据</b>	1.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4.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b>政策内容</b>	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融担基金)引领作用,提高风险分担与补偿力度,引导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中小企业。
<b>适用对象</b>	1. 基本条件(须同时满足): 境内注册、独立法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未列入经营异常/失信名单;产品非禁止/限制/淘汰类。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类别条件(满足其一): 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 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省级认定)。 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承担国家科技项目或处于成果转化期的中小企业。 科技部、工信部“创新积分制”筛选的初创/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b>适用时间</b>	2024年7月24日(文件印发日)起执行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恒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 0476—5951994
<b>申请条件</b>	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省级认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b>申请材料</b>	有关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征信情况及其他融资担保相关材料。

<b>政策名称</b>	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加力支持就业创业政策
<b>政策依据</b>	1.《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指导意见》(财金〔2025〕135号)
<b>政策内容</b>	覆盖十类重点创业就业群体开发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工资支付类融资;创业担保贷款实行“快审快批快保快贷”,推广线上化与“总对总”银担合作。地方统筹资金用于贴息、风险补偿、担保费奖补、基金补充及信息化支持。
<b>适用对象</b>	1. 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优先首贷、首担客户。 2. 重点创业群体(十类): 高校毕业生(含村官、留学回国)、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特教职教类毕业生。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脱贫人口、返乡创业农民工。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失业人员。 网络商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3. 合作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纳入国家融担基金体系)
<b>适用时间</b>	自2025年12月9日(文件印发日)起执行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恒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 0476—5951994
<b>申请条件</b>	1. 小微企业:境内注册独立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吸纳就业人数多、劳动密集型;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记录。 2. 重点群体:符合十类群体身份;创业项目合法合规、非禁止/限制类;无不良信用记录。 3. 融资用途:用于生产经营、稳岗扩岗、员工工资支付等实体经济活动。
<b>申请材料</b>	有关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征信情况及其他融资担保相关材料。

<b>政策名称</b>	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政策
<b>政策依据</b>	1.《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6]6号)
<b>政策内容</b>	专项担保计划总额度5000亿元,分两年实施,引导银行新增投放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中长期贷款。中央财政注资融担基金50亿元;对新增代偿给予风险补偿;实施三级担保体系联动,向中西部倾斜。支持“供应链+担保”“场景金融+数字人民币”等模式,开发中长期信贷担保产品。
<b>适用对象</b>	1. 中小微企业(同时满足): 境内注册独立法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未列入经营异常/失信名单;产品非禁止/限制/淘汰类。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2. 贷款用途(满足其一): 购买设备及原材料、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智化改造(含购买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经营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以及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绿色、数字、零售等消费领域场景拓展和升级改造
<b>适用时间</b>	自2026年1月19日(文件印发日)起执行,分两年实施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恒德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 0476-5951994
<b>申请条件</b>	1. 支持购买设备及原材料、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智化改造(含购买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经营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以及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绿色、数字、零售等消费领域场景拓展和升级改造的中小微企业。 2. 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合作范围,提高分险比例,单户最高担保额度可达2000万元。 3. 贷款期限一年以上。
<b>申请材料</b>	有关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征信情况及其他融资担保相关材料。

<b>政策名称</b>	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政策
<b>政策依据</b>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号)
<b>政策内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确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渠道；</li> <li>2. 加强地方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li> <li>3. 加强对地方平台建设的指导；</li> <li>4. 明确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li> <li>5. 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li> <li>6. 完善信息查询服务；</li> <li>7. 开展联合建模应用；</li> <li>8. 开发信用融资产品；</li> <li>9. 拓展提升平台服务功能；</li> <li>10. 发展信用服务市场；</li> <li>11. 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li> <li>12. 强化政策支持保障。</li> </ol>
<b>适用对象</b>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b>适用时间</b>	2024年3月28日起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蒙东大数据和信用服务有限公司：0476—5677007
<b>申请条件</b>	在各省、市级“信易贷”平台完成注册的会员用户(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b>申请材料</b>	“信易贷”平台注册需法人自用手机号扫描二维码线上注册

<b>政策名称</b>	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政策
<b>政策依据</b>	1.《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4]548号)
<b>政策内容</b>	涉企数据赋能融资服务平台,提升各地金融机构服务实体效能,提升数据维度、提高金融机构贷款力度,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快推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健全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b>适用对象</b>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
<b>适用时间</b>	2024年6月19日起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蒙东大数据和信用服务有限公司:0476—5677007
<b>申请条件</b>	在各省、市级“信易贷”平台完成注册的会员用户(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可以联系“信易贷”签订协议入驻平台。
<b>申请材料</b>	根据当地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信易贷”平台要求为准,“信易贷”平台注册需法人自用手机号扫描二维码线上注册

<b>政策名称</b>	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政策
<b>政策依据</b>	1.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发改财金字〔2024〕772号）
<b>政策内容</b>	明确赤峰市“信易贷”为国一体化平台网络服务平台赤峰市唯一主平台，加快推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健全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提升数据维度、提高金融机构贷款力度，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快推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b>适用对象</b>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
<b>适用时间</b>	2024年7月26日起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蒙东大数据和信用服务有限公司：0476—5677007
<b>申请条件</b>	在各省、市级“信易贷”平台完成注册的会员用户（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可以联系“信易贷”签订协议入驻平台。设立不低于1亿元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风险分担资金。
<b>申请材料</b>	根据当地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信易贷”平台要求为准，“信易贷”平台注册需法人自用手机号扫描二维码线上注册

<b>政策名称</b>	内蒙古自治区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风险分担资金管理办法
<b>政策依据</b>	1.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风险分担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发改财金字〔2025〕345号)
<b>政策内容</b>	<p>为完善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鼓励银行加大民营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于2025年3月14日印发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p> <p>自治区财政安排不低于1亿元设立分担资金,实行持续补充、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仅用于不良贷款本金补偿及管理费,纳入发改委部门预算拨付。资金支持2024年7月1日起,通过自治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放的纯信用贷款,扶持对象为区内注册、符合产业政策、信用良好的民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单户贷款额度中型企业不超1000万元、小微企业800万元、个体工商户300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0万元。</p> <p>合作银行需健全信贷制度、简化流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损失时,分担资金补偿10%本金损失,其余由银行承担;贷款逾期率超30%暂停新业务,不良率超银行平均3个百分点暂停分担。不良贷款补偿需逾期超2个月、经尽责追索未收回,由合作银行按季申报,受托机构初审、发改委终审后拨付。追索收回资金按比例返还分担资金,确保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p>
<b>适用对象</b>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
<b>适用时间</b>	2025年7月1日—2028年7月1日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蒙东大数据和信用服务有限公司:0476—5677007
<b>申请条件</b>	<p>在各省、市级“信易贷”平台完成注册的会员用户(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完成“信易贷”签订协议入驻平台的金融机构。资金支持2024年7月1日起,通过自治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放的纯信用贷款,扶持对象为区内注册、符合产业政策、信用良好的民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单户贷款额度中型企业不超1000万元、小微企业800万元、个体工商户300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0万元。</p> <p>合作银行需健全信贷制度、简化流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损失时,分担资金补偿10%本金损失,其余由银行承担;贷款逾期率超30%暂停新业务,不良率超银行平均3个百分点暂停分担。不良贷款补偿需逾期超2个月、经尽责追索未收回,由合作银行按季申报,受托机构初审、发改委终审后拨付。</p>
<b>申请材料</b>	根据当地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信易贷”平台要求为准,“信易贷”平台注册需法人自用手机号扫描二维码线上注册

# 三 财政支持类



<b>政策名称</b>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政策
<b>政策依据</b>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经贸规〔2023〕1753号)
<b>政策内容</b>	<p>本专项以投资补助方式支持以下项目建设：</p> <p>1. 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重点支持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范围内的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设施补短板项目,包括多式联运转运场站项目,高标准公共仓储设施新建、改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保税仓储设施项目,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和信息化提升项目,应急物流设施项目等。</p> <p>2. 冷链物流设施项目。重点支持冷链集配中心项目,公共冷库新建、改扩建、智能化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p> <p>3. 城郊大仓基地项目。重点支持城郊大仓基地范围内的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补短板设施项目建设,包括高标准公共仓储、分拨配送设施新建、改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等。</p>
<b>适用对象</b>	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组织,且须同时满足:从事物流、冷链、仓储、分拨配送等相关业务
<b>适用时间</b>	2023年12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3年12月22日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设施科:0476—8367919
<b>申请条件</b>	<p>1. 已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p> <p>2. 依法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取得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p> <p>3. 拟新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即可按期开工建设;已开工项目申报时项目主体工程未完工;</p> <p>4. 未获得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p> <p>5. 项目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6.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p>
<b>申请材料</b>	<p>1. 资金申请报告;</p> <p>2. 项目申报表;</p> <p>3. 项目确认表。</p>

<b>政策名称</b>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政策
<b>政策依据</b>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经贸规〔2023〕1756号)
<b>政策内容</b>	<p>本专项以投资补助方式支持以下项目建设： 重点支持承担地方政府储备任务的粮食仓储设施；地方企业在关键节点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粮食仓储设施升级改造。</p> <p>1. 粮食仓储项目。重点支持要承担地方政府储备任务且有相关证明。</p> <p>2. 港口、口岸接卸中转能力提升项目。重点支持沿海港口项目、长江沿线(中下游)项目、长江上游及其他内河沿线项目、口岸项目。</p> <p>3. 铁路散粮运输项目。重点支持项目应位于中转量集中的铁路枢纽节点,发运或接卸点有条件建设铁路散粮专用车或集装箱接发设施。</p> <p>4. 粮库升级改造项目。重点支持位于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城市、关键节点的项目。</p>
<b>适用对象</b>	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组织,且须同时满足:从事粮食仓储、粮食运输等相关业务
<b>适用时间</b>	2023年12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3年12月22日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设施科:0476—8367919
<b>申请条件</b>	<p>1. 已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p> <p>2. 依法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取得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p> <p>3. 拟新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即可按期开工建设；已开工项目申报时项目主体工程未完工；</p> <p>4. 未获得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p> <p>5. 项目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6.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p>
<b>申请材料</b>	<p>1. 资金申请报告；</p> <p>2. 项目申报表；</p> <p>3. 项目确认表。</p>

<b>政策名称</b>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政策
<b>政策依据</b>	1.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赤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赤峰市对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资金支持实施办法》通知(赤人社办发[2025]64号)
<b>政策内容</b>	赤峰市对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60万元、20万元。
<b>适用对象</b>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需成功引进至少一名博士后人才后兑现)
<b>适用时间</b>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476—8337879
<b>申请条件</b>	已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且成功引进至少一名博士后人才
<b>申请材料</b>	1. 申请一次性资金支持的书面报告； 2. 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自治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批准文件； 3. 《赤峰市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资金支持申请表》。

<b>政策名称</b>	社办企业奖补政策
<b>政策依据</b>	1.《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更好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赤政发〔2023〕14号)
<b>政策内容</b>	<p>1. 自 2023 年起,对市、旗县区供销合作社以创新合作方式兴办的、每年法人主体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社办企业(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市域内完成注册登记,由供销合作社核实确认实缴出资,供销合作社持股 34%及以上),次年按照每个企业 50 万元标准进行奖补,最多奖补五年。</p> <p>2. 自 2023 年起,市、旗县区供销合作社从社办企业(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市域内完成注册登记,由供销合作社核实确认实缴出资,供销合作社持股 34%及以上)获得利润分红的次年,将利润分红的 50%返还给企业,用于支持社办企业发展,最多支持五年。</p>
<b>适用对象</b>	社办企业
<b>适用时间</b>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达到奖补条件,最多奖补五年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供销合作社经济发展科:0476—8421779
<b>申请条件</b>	<p>1.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市域内完成注册登记,由供销合作社核实确认实缴出资,供销合作社持股 34%及以上;</p> <p>2. 主体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p>
<b>申请材料</b>	<p>1. 企业年度会计报表;</p> <p>2.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p>

# 四 減稅降費類



<b>政策名称</b>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b>政策依据</b>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b>政策内容</b>	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 10% 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 10% 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b>适用对象</b>	境外投资者
<b>适用时间</b>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0476—8468992
<b>申请条件</b>	<p>1.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p> <p>2.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境内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p> <p>(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p> <p>(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p> <p>(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p> <p>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方式所投资的居民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p> <p>3. 在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期限内,被投资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4. 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 5 年(60 个月)以上。</p> <p>5. 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p>
<b>申请材料</b>	<p>以下资料需向商务部门提供: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应当填写《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附件),连同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利润分配企业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p> <p>1. 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p> <p>2. 《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p> <p>3. 《利润再投资情况表》。</p> <p>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申报补缴递延税款,并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p> <p>1. 境外投资者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p> <p>2. 《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p> <p>另需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方等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提供与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p>

<b>政策名称</b>	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
<b>政策依据</b>	1.《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 2.《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内财税〔2025〕178号)
<b>政策内容</b>	1.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2.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自治区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b>适用对象</b>	所有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b>适用时间</b>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非税收入科:0476—8283958
<b>申请条件</b>	1.从事广告行业、娱乐行业的缴费义务人。 2.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3.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自治区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b>申请材料</b>	自行申报享受

<b>政策名称</b>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b>政策依据</b>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 3.《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及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
<b>政策内容</b>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自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手续
<b>适用对象</b>	外商投资企业
<b>适用时间</b>	2023年11月8日起实施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商务局外资外经科:0476—8820116
<b>申请条件</b>	1.企业或其投资者在进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时,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项目内容(项目名称和具体内容)、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投资总额(美元值)、项目起始年、项目截止年、项目用汇额度(美元值)等。 企业投资经营活动涉及多个项目内容的,应当按照不同项目内容分别填报上述信息;同一个项目同时适用多个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的,适用产业政策条目栏可填报多个产业政策条目。 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填报变更报告。 2.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以下称信息报告机构)收到完整的初始、变更报告后,将其中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有关信息,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比对符合后,企业或其投资者向信息报告机构领取“备注”栏中载有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或《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格式见附件,以下统称回执),并凭回执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自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手续。
<b>申请材料</b>	1.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 2.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b>政策名称</b>	绿色建筑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
<b>政策依据</b>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25〕24号)
<b>政策内容</b>	对取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城市配套费减免100%，取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城市配套费减免70%，取得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城市配套费减收50%。
<b>适用对象</b>	新建项目的建设单位
<b>适用时间</b>	现行有效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住建局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财务科:0476—5890128
<b>申请条件</b>	城市配套费由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一次性交清，规划、设计为星级绿色建筑的项目可先缴纳配套费，根据获得的绿色建筑标识对已缴纳的配套费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b>申请材料</b>	1. 项目绿色建筑设计资料； 2. 配套费缓缴申请。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eries of smooth, flowing, curved lines in various shades of light blue and white,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 lines curve from the top right towards the bottom left, with some lines appearing more prominent than others.

# 五 科技创新类



<b>政策名称</b>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认定政策
<b>政策依据</b>	1.《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内发改产业创新字〔2024〕1329号)
<b>政策内容</b>	规定自治区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申报、评价等。
<b>适用对象</b>	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
<b>适用时间</b>	未明确,每年年底前组织申报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科:0476—8331677
<b>申请条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自治区发改委发布的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li> <li>2.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自治区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自治区领先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li> <li>3.具有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li> <li>4.具有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li> <li>5.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li> <li>6.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li> <li>7.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li> <li>8.符合其他相关规定。</li> </ol>
<b>申请材料</b>	<p>需编写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摘要。</li> <li>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li> <li>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li> <li>四、主要任务与目标。</li> <li>五、管理与运行机制。</li> <li>六、经济和社会效益初步分析。</li> <li>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li> <li>八、附件。附件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法人营业执照;</li> <li>2.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章程;</li> <li>3.前期科技成果证明文件;</li> <li>4.对申请报告及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承诺函;</li> <li>5.申报方法人机构对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筹备建设运营期间在资金、房屋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支持承诺函;</li> <li>6.其它配套证明文件等。</li> </ol> </li> </ol>

<b>政策名称</b>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
<b>政策依据</b>	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内科发〔2024〕80号)
<b>政策内容</b>	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5万元科研经费奖励支持。
<b>适用对象</b>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即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b>适用时间</b>	现行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科技局高新和基础科:0476—2788848
<b>申请条件</b>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即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b>申请材料</b>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文件,确定奖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会同财政厅下达资金。

<b>政策名称</b>	国家科技奖获奖项目奖励政策
<b>政策依据</b>	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内科发〔2024〕80号)
<b>政策内容</b>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按国家奖金额度的5倍给予科研经费和奖金支持。
<b>适用对象</b>	1.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b>适用时间</b>	现行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科技局科创中心:0476—2788837
<b>申请条件</b>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b>申请材料</b>	1.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从《国务院关于****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下发之日起60日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者(个人或组织)将相应的申请材料提交至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2. 需提供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单位的账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收据;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开户银行及账号。 3.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

<b>政策名称</b>	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企业后补助政策
<b>政策依据</b>	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内科发〔2024〕80号)
<b>政策内容</b>	对经自治区科技厅认定的上年度挂牌企业给予奖补,每年度奖补一次,每家挂牌企业一次性奖补30万元。
<b>适用对象</b>	首次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优选层或上市层挂牌的科技型企业。以前年度已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或该企业主体重新注册或更改企业名称重新挂牌的企业不再享受奖补。
<b>适用时间</b>	现行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科技局规划和资源科:0476-2788846
<b>申请条件</b>	首次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优选层或上市层挂牌的科技型企业。
<b>申请材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挂牌企业推荐。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组织尽职调查、挂牌评审等相关程序,完成内蒙古科技创新专板挂牌手续,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科技厅报送挂牌企业名单和奖补申请。</li> <li>2. 资格审核。自治区科技厅组织复审,确定年度奖补企业名单。</li> <li>3. 组织公示。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对挂牌企业奖补名单在科技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li> <li>4. 经费下达。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抄送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li> </ol>

<b>政策名称</b>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
<b>政策依据</b>	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内科发〔2024〕80号)
<b>政策内容</b>	按照研发投入增量给予企业最高10%的后补助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资金最多不超过500万元,少于1万元的不予补助。
<b>适用对象</b>	在自治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
<b>适用时间</b>	现行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科技局规划和资源科:0476—2788846
<b>申请条件</b>	以企业最近一个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为补助测算基数,对于最近连续两个年度都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
<b>申请材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申报。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在科技厅官方网站联合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相关要求。</li> <li>2. 企业申请。盟市科技局组织企业按照自愿的原则提出补助申请。</li> <li>3. 审核上报。盟市科技局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参考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等基础信息,对所属地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综合审查,确定拟补助对象与补助金额,汇总后报送自治区科技厅。</li> <li>4. 补助下达。自治区科技厅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对盟市上报的补助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提出补助方案,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补助金,抄送自治区税务局。</li> </ol>

<b>政策名称</b>	支持承接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政策
<b>政策依据</b>	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内科发〔2024〕80号)
<b>政策内容</b>	对上年度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的单位,自治区按照国家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给予最高20%科研经费支持,支持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国家项目有配套经费要求的,按照国家要求配套支持。
<b>适用对象</b>	上年度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的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b>适用时间</b>	现行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科技局规划和资源科:0476—2788846
<b>申请条件</b>	上年度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
<b>申请材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治区科技厅发布申请通知。</li> <li>2. 申请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出申请经费支持额度,并提供获得国家开展的科技项目相关申报材料、项目立项、项目资金拨付等证明材料,以及支持经费拟开展的科研项目材料。</li> <li>3.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自治区科技厅复审,提出支持建议,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资金。</li> </ol>

<b>政策名称</b>	支持科创飞地建设政策
<b>政策依据</b>	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内科发〔2024〕80号)
<b>政策内容</b>	1. 政府主导型科创飞地首次备案后,按照上年度服务自治区科技创新绩效情况给予支持,主要支持额度为技术合同成交额的10%、落地自治区科技项目投资额的5%、开展引才活动经费的20%,以上支持额度可叠加,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企事业单位自建型科创飞地按照建设方式分别给予支持:“飞出平台”首次备案后,依据上年度非财政支持研发经费投入的30%,对其自治区申报单位给予经费支持;“飞入平台”首次备案后,结合飞入地支持情况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落地的“科创飞地”给予经费支持。支持经费均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对已建科创飞地每3年考核一次,给予综合绩效评估优秀的100万元奖补经费,每个科创飞地绩效评估奖励不超过2次。
<b>适用对象</b>	1. 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所属建设单位(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政府主导型科创飞地)。 2. 自治区内依法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自建型科创飞地)。
<b>适用时间</b>	现行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科技局科创中心:0476—2788837
<b>申请条件</b>	1. 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所属建设单位(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政府主导型科创飞地)。 2. 自治区内依法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自建型科创飞地)。
<b>申请材料</b>	1.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科创飞地建设与备案管理工作指引(暂行)》备案要求的单位填报科创飞地备案信息,经过推荐单位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至自治区科技厅。 2. 自治区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拟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创飞地”名单,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备案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予以备案。 3.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科创飞地运行情况,提出支持经费方案,对支持名单在自治区科技厅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下达资金。

<b>政策名称</b>	支持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
<b>政策依据</b>	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内科发〔2024〕80号)
<b>政策内容</b>	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档次的管理单位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
<b>适用对象</b>	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统一管理的自治区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
<b>适用时间</b>	现行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科技局高新和基础科:0476—2788848
<b>申请条件</b>	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统一管理的自治区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
<b>申请材料</b>	1. 科技厅建立大型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机制,面向管理单位开展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 2. 科技厅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管理单位给予后补助支持,提出预算安排建议,会同财政厅下达资金。

# 六 产业发展类



<b>政策名称</b>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政策
<b>政策依据</b>	1.《内蒙古自治区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办 法》、当年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
<b>政策内容</b>	以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方式重点支持下列项目建设： 1.提升战略新兴产业整体竞争力的重点项目、特色产业链和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 2.增强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的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3.具有较强带动示范作用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4.其他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
<b>适用对象</b>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b>适用时间</b>	长期，每年年底前组织申报。
<b>咨询单位 及电话</b>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科：0476—8331677
<b>申请条件</b>	1.项目单位条件： (1)具有实施项目所需资金实力； (2)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生产条件、研发设备和基础设施； (3)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会计核算规范； (4)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2.项目条件： (1)具有实现产业化所需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基础； (2)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明晰，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无知识产权纠纷 和不良信用记录； (3)能够促进新技术应用，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4)除信息技术项目外，其他项目原则上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 (5)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和资金管理办 法》支持领域； 属于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中涉及新一代信息 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项目；属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产业集群产业链实施机制的 通知》确定的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中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项目； (6)项目需完成核准、备案或审批程序，其他开工手续完备； (7)规定的其他条件。
<b>申请材料</b>	1.项目简介：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名称、性质、主营业务、研发 能力、技术团队、财务状况)、项目背景(可行性、必要性)、专利和工艺 情况、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预期经济效益、前期建设条 件落实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 2.营业执照、备案、土地、规划、节能、环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上一年度审 计报告、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人员简历等； 3.筹资证明； 4.未重复申请资金承诺； 5.企业信用核查记录； 6.资金项目申报表。

<b>政策名称</b>	择优评选产业数智化转型标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政策
<b>政策依据</b>	1.《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内政发〔2025〕119号); 2.《〈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内政数字〔2026〕8号)
<b>政策内容</b>	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建立产业数智化转型重大项目库,各盟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按要求将相关项目录入重大项目库,并负责每季度更新重大项目库,对新落地建设项目要及时纳入库内,对已不再实施项目及时移除库外。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制定评选规则,明确评选要求、范围、条件和评选程序,依据评选规则组织相关盟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评选审核,每年从产业数智化转型重大项目库内评选产业数智化转型标杆企业。2026年—2028年共择优评选10家以上产业数智化转型标杆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补。
<b>适用对象</b>	产业数智化转型标杆企业
<b>适用时间</b>	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局数据规划建设科:0476—8783601
<b>申请条件</b>	1.申报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支持联合体形式申报。 2.符合产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 3.已纳入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产业数智化转型重大项目库。 4.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2026年—2028年,同一申报主体原则上只能申报一次奖补。
<b>申请材料</b>	1.产业数智化转型标杆企业申请报告(申请报告按照评选规则要求编制)。 2.佐证材料。包括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一年纳税信用等级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 3.申报材料正反面印刷,字迹、印章清楚,装订成册,报告封面侧边(书脊)处标明申报单位及项目名称。

<b>政策名称</b>	促进数据合规交易政策
<b>政策依据</b>	1.《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内政发〔2025〕119); 2.《〈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内政数字〔2026〕8号)
<b>政策内容</b>	对购买公共数据、数据集、语料、模型等数据产品的企业,合同金额超过20万元的按合同金额的20%给予奖补,同一企业每年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b>适用对象</b>	购买公共数据、数据集、语料、模型等数据产品的企业
<b>适用时间</b>	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数据资源科:0476—8330117
<b>申请条件</b>	1.主体资格。企业需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纳税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2.交易合规性。数据产品需通过自治区数据交易场所完成场内交易并结算,交易流程需符合《内蒙古自治区数据流通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内政数字〔2024〕225号)及数据交易场所相关制度规定。 3.合同与支付。购买合同需明确数据产品内容、用途、价格、交付方式等条款,合同金额超过20万元(含)。企业需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支付义务,并取得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支付凭证。 4.数据使用。数据产品需用于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或技术研发,且未违反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企业需提交数据产品应用场景说明及经济效益或创新成果证明(如技术报告、评估报告、客户反馈等)。
<b>申请材料</b>	1.基础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如委托办理);近一年纳税信用等级证明(由税务部门出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奖补申报书。 2.交易凭证:数据产品购买合同;银行转账凭证或发票(复印件,需体现支付金额与合同金额一致);数据交易场所出具的数据登记凭证(需包含标的名称、数据产权归属等内容);数据交易场所出具的交易凭证(需包含标的名称、成交金额、成交日期、供方/需方名称等内容)。 3.数据合规性证明:数据来源说明;数据合规评估报告(需包含数据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规性结论);数据产品使用承诺书。

<b>政策名称</b>	加快数据授权应用政策
<b>政策依据</b>	1.《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内政发〔2025〕119); 2.《〈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内政数字〔2026〕8号)
<b>政策内容</b>	每年评选推荐国家级数据标注、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及人工智能领域典型案例,对获得国家级典型案例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补。
<b>适用对象</b>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
<b>适用时间</b>	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数据资源科:0476—8330117
<b>申请条件</b>	1.申报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 2.申报单位须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3.入围国家的典型案例、试点任务和先行先试建设任务需在内蒙古有具体的实践成果,应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上述一个奖补。
<b>申请材料</b>	1.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入围国家典型案例、试点任务和先行先试建设任务相关证明材料。 3.申报国家典型案例、试点任务和先行先试建设任务所提交的项目申报书。 4.案例在内蒙古的具体实践成果(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的佐证材料。

<b>政策名称</b>	鼓励企业布局培育一批具有技术先进性和生态竞争优势的开源项目政策
<b>政策依据</b>	1.《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内政发〔2025〕119)； 2.《〈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内政数字〔2026〕8号)
<b>政策内容</b>	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面向云原生、大数据、人工智能、操作系统、数据库、蒙古文等重点领域,支持骨干软件企业布局培育开源项目、培育本土明星开源项目;支持开源软件在智慧政务、智能制造、智慧教育、科研攻关等场景应用孵化,对效益突出的开源应用示范项目重点扶持;鼓励各盟市对本地开源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b>适用对象</b>	软件企业
<b>适用时间</b>	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局数据规划建设科:0476—8783601
<b>申请条件</b>	1. 聚焦云原生、大数据、人工智能、操作系统、数据库、蒙古文重点领域; 2. 开源应用项目可复制性强、经济及社会带动效益明显。
<b>申请材料</b>	

<b>政策名称</b>	支持企业建设数据治理、模型算法、产品评测、安全防护、算力和数据交易等服务平台政策
<b>政策依据</b>	1.《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内政发〔2025〕119); 2.《〈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内政数字〔2026〕8号)
<b>政策内容</b>	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和“两重”等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企业建设数据治理、模型算法、产品评测、安全防护、算力和数据交易等服务平台。
<b>适用对象</b>	企业
<b>适用时间</b>	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局数据规划建设科:0476—8783601
<b>申请条件</b>	建设数据治理、模型算法、产品评测、安全防护、算力和数据交易等服务平台
<b>申请材料</b>	

<b>政策名称</b>	内蒙古自治区单一电力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b>政策依据</b>	1.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单一电力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内能源新能发〔2026〕1号)
<b>政策内容</b>	并网型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上网电量 2025—2027 年不超过 40%、2028 年及之后不超过 20%，即上网电量比例 = 上网电量 / (上网电量 + 自发自用电量)。
<b>适用对象</b>	并网型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
<b>适用时间</b>	自 2026 年起至政策调整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能源局科技装备和石油天然气科:0476—8989567
<b>申请条件</b>	新建氢基绿色燃料项目(绿氢、绿氢制绿氨、绿氢制绿色甲醇、绿氢制可持续航空燃料等)可开展绿电直连。项目原则上应为同一投资主体控股,作为一个市场主体运营,建设运行期内须按照同一法人统一经营管理,并落实应用场景、提供消纳协议。
<b>申请材料</b>	项目申报主体应编制项目申报书,并制定负荷不足、调节能力降低或停运的处置预案,由旗县能源主管部门报送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新能源及接入工程应落实建设场址,取得用地范围、坐标和限制性因素排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资源、林草、环保、文物、军事等部门支持意见。

<b>政策名称</b>	支持肉羊全产业链发展政策
<b>政策依据</b>	1.《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培育壮大农副食品加工业行动方案(2025—2027)〉的通知》
<b>政策内容</b>	1. 保护基础母畜产能; 2. 支持优质品种母羊扩群增量
<b>适用对象</b>	核心育种场、养殖场户
<b>适用时间</b>	2026年—2028年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农牧局畜牧科:0476—5869801
<b>申请条件</b>	1. 保护基础母畜产能。每年投入100万元,对基础母牛存栏300头以上,全部使用项目补贴优质冻精冷配且在大数据平台备案的养殖场(户、合作社)给予奖补,以最终享受奖补养殖场户数量平均分配确定奖补标准。 2. 支持优质品种母羊扩群增量。每年投入200万元,对能繁母羊存栏500只以上且实施数字化管理的优质昭乌达肉羊、罕山白绒山羊养殖场户给予奖补;对年出栏500只且全部就地屠宰的昭乌达肉羊、罕山白绒山羊育肥场户给予一次性奖补。以最终享受奖补养殖场户及育肥场户数量平均分配确定奖补标准。
<b>申请材料</b>	

<b>政策名称</b>	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政策
<b>政策依据</b>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号)
<b>政策内容</b>	对实际年出栏育肥肉牛 500 头或肉羊 300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养殖园区,并在自治区内屠宰且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按出栏每头肉牛 300 元、每只肉羊 60 元给予奖励。
<b>适用对象</b>	出栏育肥肉牛 500 头或肉羊 300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养殖园区
<b>适用时间</b>	2024 年开始滚动实施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农牧局畜牧科:0476—5869903
<b>申请条件</b>	实际年出栏育肥肉牛 500 头或肉羊 3000 只以上,并在自治区内屠宰且具有产地检疫证明
<b>申请材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养殖园区地理位置(含四至信息及经纬度);</li> <li>2. 企业营业执照或养殖场(户)身份证明;</li> <li>3. 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养殖园区购买架子羊、架子牛育肥的,提供购买合同、发票或支付凭证等购买证明材料,自繁自育的提供基础母畜存栏证明。</li> <li>4. 屠宰加工企业收购肉牛、肉羊的支付凭证;</li> <li>5. 出售肉牛、肉羊的产地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货主需为申报奖补的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养殖园区;</li> <li>6. 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养殖园区投资建场相关证明,主要包括养殖场建场土地手续、购买设施设备发票或支付凭证等。</li> <li>7. 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和养殖园区基础设施、设备照片、基础母畜存栏等影像资料。</li> </ol>

<b>政策名称</b>	内蒙古自治区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b>政策依据</b>	1. 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畜牧业工作要点的通知》(内农牧畜发〔2026〕103 号)
<b>政策内容</b>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重点在饲喂管理、饲草料加工、环境监控、粪污处理、远程放牧等环节开展智能化设施装备水平提升,以及与之配套的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
<b>适用对象</b>	支持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200 只以上的适度规模养殖场户,优先支持与区内屠宰企业签订购销协议的肉牛肉羊养殖场户。
<b>适用时间</b>	2026 年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农牧局畜牧科:0476—5869903
<b>申请条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200 只以上的适度规模养殖场户,优先支持与区内屠宰企业签订购销协议的肉牛肉羊养殖场户;</li> <li>2. 对基础设施和机械装备进行升级、配套智能设施设备等;</li> <li>3. 项目承担主体应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且不得位于禁养区内。</li> </ol>
<b>申请材料</b>	肉牛肉羊智慧牧场建设项目申报表

<b>政策名称</b>	肉牛肉羊精深加工政策
<b>政策依据</b>	1.《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培育壮大农副食品加工业行动方案(2025—2027)〉的通知》
<b>政策内容</b>	1.对肉牛屠宰精深加工给予补贴。对年屠宰量达到5000头(含5000头)以上的肉牛屠宰企业,屠宰且精深加工育肥牛的给予阶梯式补贴。年屠宰量在0.5万头—1万头的(含1万头),每头牛补贴100元;年屠宰量1万头—2万头的(含2万头),每头牛补贴200元;年屠宰量2万头以上的,每头牛补贴300元。每个企业最高补贴1000万元。 2.对肉羊屠宰精深加工给予补贴。对年屠宰量在15万只—50万只(含15万只)的肉羊屠宰企业,屠宰且进行精深加工育肥羊的一次性补贴50万元。同时以上年度屠宰加工数量为基数,年屠宰量每增加5万只,给予10万元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 对年屠宰量在50万只以上(含50万只)的肉羊屠宰企业,屠宰且进行精深加工育肥羊的一次性补贴100万元。同时以上年度屠宰加工数量为基数,年屠宰量每增加2万只,给予20万元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200万元。 3.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或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产品精深加工,重点发展中央厨房、预制菜等业态,开发皮毛骨血等副产品综合加工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每开发一个新品且年销售额100万元以上,奖励5万元。同一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4.对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贷款用于收购原材料、科技研发、设备升级等的肉牛、肉羊精深加工企业,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贴息支持。
<b>适用对象</b>	本市肉牛肉羊屠宰及精深加工企业
<b>适用时间</b>	政策奖补期限暂定为3年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农牧局农畜产品加工指导与质量安全监管科:0476—5899157
<b>申请条件</b>	各项申报条件满足《赤峰市农牧局印发〈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加工相关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赤农牧加工发〔2025〕25号)要求。满足符合或已享受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条款支持的同一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不再享受市级政策。
<b>申请材料</b>	各项申报材料参照《赤峰市农牧局印发〈关于支持肉牛肉羊全产业链发展七条措施(试行)加工相关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赤农牧加工发〔2025〕25号)要求

<b>政策名称</b>	赤峰市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b>政策依据</b>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政办发〔2025〕25号)
<b>政策内容</b>	<p>1. 自 2025 年起,对年度销售额较上年增长 5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扶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2. 自 2025 年起,对年度零售额较上年每增长 2000 万元的零售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扶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p>3. 自 2025 年起,对年度成为限上贸易单位的给予 5 万元资金扶持;对月度成为限上企业(年营业额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资金扶持;对生产企业当年注册独立法人贸易单位并成为限上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资金扶持。</p> <p>4. 支持物流企业发展,物流业龙头企业在赤峰市设立总部直营机构,对通过招、拍、挂取得项目建设用地,自建物流仓储基础设施面积 10000 m<sup>2</sup> 以上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自建物流仓储基础设施面积 20000 m<sup>2</sup> 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通过租赁形式开展经营活动并签订五年以上租赁合同,给予连续三年资金扶持,对租赁面积 10000 m<sup>2</sup> 以上 20000 m<sup>2</sup> 以下的,首年、次年、第三年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扶持;对租赁面积 20000 m<sup>2</sup> 以上的,首年、次年、第三年分别给予 4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资金扶持。</p> <p>5. 对 2024 年以来从事集装箱铁海联运的托运人企业通过“铁海联运”方式出口货物,年发运量 1000TEU 以上的,按照不高于 1500 元/20 尺箱、2800 元/40 尺箱标准给予资金扶持。</p> <p>6. 自 2025 年起,对于总投资不少于 300 万元、入驻产品不少于 600 种、入驻企业不少于 50 家、年网络销售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电商选品中心建设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扶持。</p> <p>本政策由赤峰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 2027 年底。其中第一项措施扶持资金由企业所在地旗县区财政承担,第五措施扶持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第二、三、四、六项措施扶持资金由市、旗县区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承担。对同一企业,扶持政策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自治区、市重大政策变动,政策措施做相应调整,具体项目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财政局另行制定。</p>
<b>适用对象</b>	赤峰市商贸物流企业
<b>适用时间</b>	<p>1. 政策一、二、三:2025 年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2. 政策四:2025 年 7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3. 政策五: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p>1. 政策一、二、三:赤峰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0476-8820113;</p> <p>2. 政策四:赤峰市商务局综合规划科:0476-8785237;</p> <p>3. 政策五:赤峰市商务局跨服科:0476-8828146;</p> <p>4. 政策六:赤峰市商务局流通科:0476-8820119。</p>
<b>申请条件</b>	<p>基础条件:</p> <p>1. 申报主体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p> <p>2. 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且近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经营主体;</p> <p>3.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未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黑名单”;</p> <p>4. 同一业务项目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p> <p>其他条件以市商务局每年出的赤峰市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项目申报指南为准。</p>
<b>申请材料</b>	<p>基础材料:</p> <p>1. 扶持资金申请表;</p> <p>2.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图;</p> <p>5.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说明;6. 提供所有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p> <p>其他材料以市商务局每年出的赤峰市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项目申报指南为准。</p>

<b>政策名称</b>	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
<b>政策依据</b>	1.《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2.《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市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赤政发〔2025〕10号)
<b>政策内容</b>	1. 符合条件的封闭式阳台、户属空中花园、首层户外专有庭院、非经营性公共服务配套用房等不计入小区容积率； 2. 优化审批流程，推行“拿地即开工”、预售监管资金用于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 地下停车位租售并举； 4. 获得相应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享受绿色建筑城市配套费减免政策。
<b>适用对象</b>	房地产开发企业
<b>适用时间</b>	2025年4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场管理服务科：0476—5896639
<b>申请条件</b>	无
<b>申请材料</b>	无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eries of smooth, flowing, curved lines in various shades of light blue and white,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 lines curve from the top right towards the bottom left, with some lines appearing more prominent than others.

# 七 转型升级类



<b>政策名称</b>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政策
<b>政策依据</b>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 号)； 2. 内蒙古自治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内市监注字〔2025〕63 号)
<b>政策内容</b>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可以通过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实体政务服务窗口,实现清税信息核验、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企业印章刻制、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预约、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等事项的“一次申请、一次办理”
<b>适用对象</b>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b>适用时间</b>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0476—5890580
<b>申请条件</b>	无
<b>申请材料</b>	1.《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个体工商户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4. 公司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b>政策名称</b>	加快推进房屋信息共享政策
<b>政策依据</b>	1. 关于加快推进房屋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通知(赤建发房字〔2022〕2号)
<b>政策内容</b>	<p>1. 打通房屋网签备案数据,实现交易、登记、贷款、纳税信息实时共享,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跨部门协同服务;</p> <p>2. 全面推行线上办、不见面办,取消重复纸质材料,用电子签章与人脸识别简化流程、降低成本,大幅提升企业办事效率;</p> <p>3. 银行、公积金、税务均以网签信息为依据办理贷款、资金拨付与纳税申报,全程提速减负,助力企业与房地产市场高效运转。</p>
<b>适用对象</b>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中介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
<b>适用时间</b>	长期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科技服务科:0476—5890055
<b>申请条件</b>	<p>1. 房地产开发企业:合法开发、具备预售/现售手续;</p> <p>2. 房地产经纪/中介机构:完成属地备案,合法经营企业;</p> <p>3. 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公积金受托银行)具备房贷/公积金贷款办理资质,按监管要求使用网签信息审核。</p>
<b>申请材料</b>	企业需求申请书

<b>政策名称</b>	赤峰市房屋交易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
<b>政策依据</b>	1.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赤峰市房屋交易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建发〔2025〕5号)
<b>政策内容</b>	1. 全面推行存量房(二手房)“带押过户”、新房交付一次办、网签即预告等集成服务,取消重复材料与冗余流程,切实降低企业交易与运营成本; 2. 全程实行资金监管与线上闭环办理,保障交易安全、压缩办理时限,助力房企去化、中介提效、金融机构提速,推动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
<b>适用对象</b>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中介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
<b>适用时间</b>	长期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科技服务科:0476—5890055
<b>申请条件</b>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合法开发、具备预售/现售手续; 2. 房地产经纪/中介机构:完成属地备案,合法经营企业; 3. 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公积金受托银行)具备房贷/公积金贷款办理资质,按监管要求使用网签信息审核。
<b>申请材料</b>	企业需求申请书



# 八 创业扶持类



<b>政策名称</b>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政策
<b>政策依据</b>	1.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 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b>政策内容</b>	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补贴。
<b>适用对象</b>	企业
<b>适用时间</b>	2030年底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职业培训科:0476—5891557
<b>申请条件</b>	企业新录用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可以申请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b>申请材料</b>	1. 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2. 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b>政策名称</b>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b>政策依据</b>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b>政策内容</b>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牧民工、退役军人,给予10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再给予20000元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正常运营3年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未减少的,再给予20000元的创业补贴。
<b>适用对象</b>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牧民工、退役军人
<b>适用时间</b>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牧民工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时间在2022年12月25日以后;退役军人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时间在2023年4月28日以后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0476—5891513、5891531
<b>申请条件</b>	1.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 2.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牧民工退役军人; 3. 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 4. 正常运营3年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未减少;
<b>申请材料</b>	身份证、《赤峰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b>政策名称</b>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
<b>政策依据</b>	1.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 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b>政策内容</b>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作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b>适用对象</b>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
<b>适用时间</b>	2026年3月25日起实施,暂无截止日期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援助中心:0476—5891517
<b>申请条件</b>	单位吸纳具备下列条件的劳动者,可以申请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 法定劳动年龄内; 2. 经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登记为就业困难人员; 3. 实现单位就业并进行单位就业登记; 4. 以单位就业身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b>申请材料</b>	1.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到申请地点填写); 2. 申请社保补贴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 3. 申请社保补贴人员花名册。

<b>政策名称</b>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
<b>政策依据</b>	1.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 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b>政策内容</b>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b>适用对象</b>	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b>适用时间</b>	2026年3月25日起实施,暂无截止日期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援助中心:0476—5891517
<b>申请条件</b>	1. 小微企业需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 2. 企业与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 高校毕业生实现单位就业并进行单位就业登记； 4. 以单位就业身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b>申请材料</b>	1.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表》(到申请地点填写)； 2. 申请社保补贴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 3. 申请社保补贴人员花名册； 4. 申请社保补贴人员毕业证书。

<b>政策名称</b>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b>政策依据</b>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财金规〔2024〕14号)
<b>政策内容</b>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b>适用对象</b>	小型、微型企业
<b>适用时间</b>	无限制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0476—5891513、5891531
<b>申请条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li> <li>2.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 (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li> <li>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li> </ol>
<b>申请材料</b>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基本身份证、企业新招用人员花名册、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信息)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eries of smooth, flowing, curved lines in various shades of light blue and white,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 lines curve from the top right towards the bottom left, with some lines appearing more prominent than others.

九  
人才政策类



<b>政策名称</b>	就业见习工作政策
<b>政策依据</b>	1.《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发〔2009〕125号)； 2.《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14号)； 3.《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38号)； 4.《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招募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3〕118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3〕212号)； 6.《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5〕55号)。
<b>政策内容</b>	见习单位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提供3—12个月期限的见习,在此期间,并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可按自治区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见习单位给予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100%。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b>适用对象</b>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b>适用时间</b>	长期执行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中心:0476—5891523
<b>申请条件</b>	1.赤峰市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一定规模 and 良好社会信誉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2.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合理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 3.见习单位提供的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范围,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4.见习单位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部分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b>申请材料</b>	1.见习单位提供:《内蒙古自治区就业见习单位审批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承诺书、《赤峰市高校毕业生人才储备青年见习人员管理协议》、《内蒙古自治区认定就业见习单位协议书》、《就业见习人员汇总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2.见习人员提供:《内蒙古赤峰市青年见习申请表》、见习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毕业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就业见习协议书》、《就业见习带教协议书》

<b>政策名称</b>	人才储备工作政策
<b>政策依据</b>	1.《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办发〔2009〕18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中小企业人才储备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4〕134号)； 3.《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资金保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5〕198号)。
<b>政策内容</b>	高校毕业生参加人才储备与所在储备单位签订《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协议》，储备期为24个月，储备期间享有与储备单位同岗位人员同等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政府对参加人才储备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的补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由自治区人社厅颁发《高校毕业生面向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证书》。储备期满高校毕业生参加自治区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参照服务基层期满人员定向招录政策执行。
<b>适用对象</b>	内蒙古自治区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及毕业后3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b>适用时间</b>	长期执行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中心:0476—5891523
<b>申请条件</b>	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较为规范，社会责任感强，至申请日成立2年以上的中小和非公有制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 2. 申请成为人才储备单位要达到一定规模，重点向我市发展的优势产业、规模大、效益好的优质企业征集岗位； 3. 能够长期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并达到一定规模和数量、且工作岗位具备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4. 能够为储备人员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且工资金额不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b>申请材料</b>	1. 储备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赤峰市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人才储备单位申请表》、《赤峰市高校毕业生人才储备人员管理协议》、《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协议》、《企业划型声明函》、《人才储备岗位需求表》 2. 储备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赤峰市高校毕业生参加人才储备申请表》《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致储备人员的一封信》、与储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b>政策名称</b>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政策
<b>政策依据</b>	1.《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106号)； 2.《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4〕53号)； 3.《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赤峰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指南〉的通知》。
<b>政策内容</b>	企业可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新发布的职业(工种),自主确定评价范围,自主设置技能等级,自主运用评价方法,面向本企业职工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
<b>适用对象</b>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b>适用时间</b>	长期有效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技能人才中心:0476—8303172
<b>申请条件</b>	1.在赤峰市境内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2.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专门内设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有与认定职业(工种)及其等级相适应且稳定的专家团队(含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和专业设备(含场地、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工卡量具、视频监控),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环保等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要求。 3.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经费保障。 4.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5.在拟开展认定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拟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在本企业从业人员较多、技能含量较高,且与本企业主营业务相关。 6.建立培养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待遇相挂钩的长效机制。
<b>申请材料</b>	1.营业执照；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 4.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础材料。

<b>政策名称</b>	非公领域职称倾斜工作政策
<b>政策依据</b>	1.《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b>政策内容</b>	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在我区工作满1年、积极投身自治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并满足学历、业绩等条件的,可不受职称逐级申报要求的限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层级职称。其中,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的,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的,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b>适用对象</b>	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
<b>适用时间</b>	无截止日期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476—8337879
<b>申请条件</b>	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在我区工作满1年、积极投身自治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并满足学历、业绩等条件且同时符合自治区年度工作安排要求的。
<b>申请材料</b>	按申请年度自治区工作安排提供

<b>政策名称</b>	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政策
<b>政策依据</b>	1.《中共赤峰市委员会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 2.关于印发《赤峰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赤人社办发〔2025〕136号)。
<b>政策内容</b>	毕业2年内,与在赤峰市内注册的民营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全职工作满1年,社保连续缴费12个月以上的取得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取相应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5万元(含税);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硕士研究生每人2万元(含税)
<b>适用对象</b>	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取相应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其中硕士研究生需为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
<b>适用时间</b>	长期执行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0476—8838335
<b>申请条件</b>	1.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取相应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其中硕士研究生需为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 2.毕业2年内,与在赤峰市内注册的民营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从2024年1月29日(含)算起); 3.全职工作满1年,社保连续缴费12个月以上; 4.申请时仍在签订合同的企业就职。
<b>申请材料</b>	1.身份证明。包括申请人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复印件1份; 2.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带有二维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学历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毕业生须提供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下同); 3.工作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用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副本复印件1份; 4.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1份,需包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5.其他材料。申请人所在企业银行账户及开户行信息;《赤峰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申请表》。

<b>政策名称</b>	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购买商品住房补贴政策
<b>政策依据</b>	1.《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 2.《关于印发〈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购买商品住房补贴实施办法〉(赤峰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赤建发房字〔2025〕18号)
<b>政策内容</b>	1. 出站博士后给予 40 万元(含税),一次性发放; 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 30 万元(含税),一次性发放; 3. 全日制“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硕士给予 15 万元(含税),一次性发放; 4. 夫妻双方同时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购房补贴。
<b>适用对象</b>	市本级引进人员:通过市本级“绿色通道”“事业编企业用”等引才形式刚性引进的人员,被引进后首次在赤峰市内购买商品住宅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企业引进人员:赤峰市内注册的“达规纳统”企业、入园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刚性引进的人员,被引进后首次在赤峰市红山区、松山区及喀喇沁旗和美园区购买商品住宅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b>适用时间</b>	2024 年 1 月 29 日—2029 年 1 月 28 日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住建局市场管理服务科:0476—5896639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科:0476—8820169 赤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476—5890708
<b>申请条件</b>	1. 引进方式及购房要求 市本级引进人员:通过市本级“绿色通道”“事业编企业用”等引才形式刚性引进的人员,被引进后首次在赤峰市内购买商品住宅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企业引进人员:赤峰市内注册的“达规纳统”企业、入园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刚性引进的人员,被引进后首次在赤峰市红山区、松山区及喀喇沁旗和美园区购买商品住宅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人才类别及学历要求 出站博士后:已完成博士后研究并出站的人员。 全日制博士:国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海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其所在高校应为引进当年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院校,且本科学历为国内公立高校全日制本科或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院校全日制本科(权威世界大学排名按当年度英国 QS 世界大学排名、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执行,下同)。 “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硕士: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海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所在高校应为引进当年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院校,且本科学历为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或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院校全日制本科。 3. 劳动合同及社保要求 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申请时未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在引进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2 个月以上(不含补缴)。
<b>申请材料</b>	1. 身份证; 2. 申请人最高学历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单位用工证明; 4. 所在企业证照信息及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情况说明(企业); 5. 社会保险缴纳单; 6. 申请人本人名下银行卡; 7. 商品房网签合同和不动产权证书; 8. 《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批表》(在赤峰“玉龙人才之家”微信小程序下载)

<b>政策名称</b>	赤峰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补贴政策
<b>政策依据</b>	1.《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 2.《关于印发〈赤峰市高层次人才购买商品住房补贴实施办法〉〈赤峰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赤建发房字〔2025〕18号)
<b>政策内容</b>	在赤峰市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单位或企业工作,在赤峰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商品住宅(不含公寓,下同)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同时满足相关条件,可申请购房补贴。申请人购买商品住房补贴按照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按房款的1%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按房款的1.5%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
<b>适用对象</b>	2017年1月1日以后毕业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或2021年4月26日以后刚性引进到赤峰市人才
<b>适用时间</b>	2024年1月29日—2029年1月28日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1.赤峰市住建局市场管理服务科:0476—5896639; 2.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科:0476—8820169; 3.赤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476—5890708
<b>申请条件</b>	1.工作地在红山区、松山区及喀喇沁旗和美园区的,须在上述任意区域内购买商品住宅;工作地在其他旗县区的,须在工作所在地购买商品住宅。 2.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毕业5年内在赤峰市工作地首次购买住房;刚性引进人才在工作地购买首套房。 3.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不含补缴)。
<b>申请材料</b>	1.身份证;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单位用工证明; 4.社会保险缴纳单; 5.申请人银行卡; 6.商品房网签合同和不动产权证书; 7.《赤峰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批表》(在赤峰“玉龙人才之家”微信小程序下载)

<b>政策名称</b>	赤峰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政策
<b>政策依据</b>	1.《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 2.《关于印发〈赤峰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赤人社办发〔2025〕140号)
<b>政策内容</b>	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按照“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就业”方式解决。安置范围为配偶在编在岗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根据本人申请,可对口调入我市工作。
<b>适用对象</b>	刚性引进到我市且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一至六类人才随迁配偶
<b>适用时间</b>	2024年1月29日—2029年1月28日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科: 0476—8820169
<b>申请条件</b>	刚性引进到我市且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一至六类人才随迁配偶。
<b>申请材料</b>	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向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后向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赤峰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申请表》; 2.人才引进审批文件或在赤峰市工作的相关证明(劳动合同、任职证明); 3.夫妻双方结婚证、身份证(护照);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随迁人员在原单位在职在岗证明、干部任免审批表、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b>政策名称</b>	赤峰市“玉龙人才”公寓政策
<b>政策依据</b>	1.《关于印发〈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赤党发〔2024〕3号); 2.《关于印发〈赤峰市“玉龙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赤建发〔2025〕3号)
<b>政策内容</b>	博士后可申请长期免房屋租金入住,博士、“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分别可申请免房屋租金入住5年、3年。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免房屋租金入住3年。同时具备上述资格,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b>适用对象</b>	通过“绿色通道”、“事业编企业用”、公开招录等方式引进到赤峰市的博士后、博士、“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按教育部2022年“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执行),海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名院校,且本科学历为国内公立高校全日制本科或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名院校全日制本科),或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权威世界大学排名按毕业当年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执行)
<b>适用时间</b>	2024年1月29日—2029年1月28日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1.赤峰市住建局住保科(住房政策咨询):0476—5890885; 2.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科(人才政策咨询):0476—8820169; 3.赤峰市公共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约入住):0476—8878364; 4.赤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数据科:0476—5885170
<b>申请条件</b>	1.通过“绿色通道”、“事业编企业用”、公开招录等方式引进到赤峰市的博士后、博士、“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按教育部2022年“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执行),海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名院校,且本科学历为国内公立高校全日制本科或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名院校全日制本科),或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权威世界大学排名按毕业当年英国QS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执行) 2.工作地在赤峰市中心城区(红山区、松山区、元宝山区、喀喇沁旗和美园区)且无自有住房; 3.未享受过购房补贴政策。
<b>申请材料</b>	符合条件的个人通过“玉龙人才之家”线上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b>政策名称</b>	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政策
<b>政策依据</b>	1.《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赤党发〔2024〕3号)
<b>政策内容</b>	全市重点产业中“达标纳统”企业、入园企业、农牧业龙头企业等,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面向社会公开引进国内院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学历须为国内公立院校全日制本科)、“双一流”全日制本科生、海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本科学历须为国内公立高校全日制本科或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名院校全日制毕业)、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名院校全日制海外硕士研究生(本科学历须为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或权威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名院校全日制本科),引进后在企业最低工作年限为5年,期间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进行一次性双向选择,选择事业单位的,可按规定程序使用事业单位空编或人才专项编制聘用。
<b>适用对象</b>	全市重点产业中“达标纳统”企业、入园企业、农牧业龙头企业等
<b>适用时间</b>	2023年4月27日—2028年4月26日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科:0476—8820169
<b>申请条件</b>	
<b>申请材料</b>	

<b>政策名称</b>	鼓励高校毕业生返赤来赤就业创业政策
<b>政策依据</b>	1.《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赤党发〔2024〕3号)
<b>政策内容</b>	对于毕业2年内与我市民营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全职工作满1年且社保连续缴纳12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按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5万元、“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生2万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
<b>适用对象</b>	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b>适用时间</b>	2023年4月27日—2028年4月26日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0476—8333718
<b>申请条件</b>	与我市民营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全职工作满1年且社保连续缴纳12个月以上
<b>申请材料</b>	

<b>政策名称</b>	支持人才在赤建设科研平台政策
<b>政策依据</b>	1.《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赤党发〔2024〕3号)
<b>政策内容</b>	对在我市范围内新获批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
<b>适用对象</b>	科研平台建设依托单位
<b>适用时间</b>	2023年4月27日—2028年4月26日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科技局高新和基础科:0476—2788848
<b>申请条件</b>	获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b>申请材料</b>	

<b>政策名称</b>	支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政策
<b>政策依据</b>	1.《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赤党发〔2024〕3号)
<b>政策内容</b>	对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60万元、20万元。
<b>适用对象</b>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
<b>适用时间</b>	2023年4月27日—2028年4月26日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476—8337879
<b>申请条件</b>	
<b>申请材料</b>	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自治区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b>政策名称</b>	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政策
<b>政策依据</b>	1.《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赤党发〔2024〕3号)
<b>政策内容</b>	对于获得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按照国家或自治区项目补贴资金标准,由市级财政给予同等额度的资金支持。
<b>适用对象</b>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依托单位
<b>适用时间</b>	2023年4月27日—2028年4月26日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0476—8822344
<b>申请条件</b>	获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b>申请材料</b>	

<b>政策名称</b>	购房补贴政策
<b>政策依据</b>	1.《赤峰市推进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赤党发〔2024〕3号)
<b>政策内容</b>	博士后、博士、“双一流”硕士在赤峰市规划区域内购买住房的,分别给予购房补贴40万元、30万元、15万元,所购房产5年内不得交易。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来赤峰工作,毕业5年内在赤峰市工作地首次购买住房的、刚性引进人才购买首套房的,按照面积140平方米及以下的,按房款的1%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按房款的1.5%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
<b>适用对象</b>	赤峰市刚性引进的博士后、博士、“双一流”硕士;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刚性引进人才
<b>适用时间</b>	2023年4月27日—2028年4月26日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服务科:0476—5896639
<b>申请条件</b>	
<b>申请材料</b>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eries of smooth, flowing, curved lines in various shades of light blue and white,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 lines curve from the top right towards the bottom left, with some lines appearing more prominent than others.

# 十 外资外贸类



<b>政策名称</b>	优化“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政策
<b>政策依据</b>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
<b>政策内容</b>	取消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核准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的要求,该由在境内银行直接办理名录登记。
<b>适用对象</b>	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
<b>适用时间</b>	2024年6月1日起实施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0476—8884937
<b>申请条件</b>	无
<b>申请材料</b>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申请表》

<b>政策名称</b>	简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贸易收支手续政策
<b>政策依据</b>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
<b>政策内容</b>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因经营需要导致进出口单位为其他机构的,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审核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及收付汇与进出口主体不一致的相关材料后办理,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非报关人”。
<b>适用对象</b>	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
<b>适用时间</b>	2024年6月1日起实施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0476—8884937
<b>申请条件</b>	无
<b>申请材料</b>	无

<b>政策名称</b>	放宽货物贸易特殊退汇免于登记业务权限政策
<b>政策依据</b>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
<b>政策内容</b>	A类企业单笔等值20万美元以下(含)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货物贸易退汇,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另有规定的除外。
<b>适用对象</b>	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
<b>适用时间</b>	2024年6月1日起实施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0476—8884937
<b>申请条件</b>	无
<b>申请材料</b>	无

<b>政策名称</b>	优化 B、C 类企业贸易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b>政策依据</b>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 号)
<b>政策内容</b>	B、C 类企业办理 90 天以上(含)的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业务时,若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列入 B、C 类企业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未出现新的列入 B、C 类企业情形,自列入 B、C 类企业之日起 6 个月后,可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银行凭《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为企业办理该业务。
<b>适用对象</b>	开展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
<b>适用时间</b>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国家外汇管理局赤峰市分局:0476—8884937
<b>申请条件</b>	无
<b>申请材料</b>	无

<b>政策名称</b>	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政策
<b>政策依据</b>	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b>政策内容</b>	<p>1. 优质企业可凭《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在境内的依法合规使用。</p> <p>2. 支持单证电子化审核:境内银行可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境内银行可通过审核企业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为企业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p> <p>3. 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凭收付款指令即可直接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等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企业为确保项目实施而需支付款项的汇出。</p> <p>4. 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的资金放宽使用范围,仅需遵循四不得: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除经营范围中有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p>
<b>适用对象</b>	依法可以使用跨境结算的企业
<b>适用时间</b>	自政策发布起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宏观审慎与金融市场管理科: 0476—8882457
<b>申请条件</b>	<p>1. 在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成立且正常生产经营三年(含)以上。</p> <p>2. 长期、稳定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近三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在 2000 万元(含)以上或本外币跨境结算量全区排名前 50 名的企业。</p> <p>3. 必须是以实体生产或经营为主业的企业(包括为集团内实体企业服务的财务公司),不包括房地产企业、政府平台企业和以转口贸易(包括离岸/在岸转卖)为主业的企业,优先支持人民币跨境结算规模大、笔数多的企业以及制造企业或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p> <p>4. 企业有运行良好的内控管理机制,能够自行妥善留存人民币跨境业务相关交易单证等真实性证明资料,并愿意配合经办银行或人民银行事中事后抽查、核实工作。</p> <p>5. 未被纳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或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B、C 类企业;未涉嫌大规模跨境投机套利活动。</p>
<b>申请材料</b>	具体材料填报与提交需与金融机构联系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eries of smooth, flowing, curved bands in various shades of light blue and white,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 bands curve from the top right towards the bottom left, with some overlapping and creating a layered effect.

# 十一 其他类



<b>政策名称</b>	中小微企业依法提供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工作政策
<b>政策依据</b>	1.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中小微企业依法提供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工作指引(试用)〉的通知》通知(赤中法明传〔2022〕45号)
<b>政策内容</b>	对生产经营中存在严重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缓交、减交诉讼费用司法救助的,应做到认真审查,依法审批中小微企业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申请。
<b>适用对象</b>	生产经营中存在严重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b>适用时间</b>	长期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及其辖区内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0476-12368 诉讼服务热线
<b>申请条件</b>	生产经营中存在严重困难且是中小微企业
<b>申请材料</b>	<p>1. 申请缓交诉讼费用:</p> <p>(1)提交缓交诉讼费用申请书(可自行打印);</p> <p>(2)需提供税务或工商联、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经营情况等证明其生产确有困难的有效证明材料;</p> <p>2. 申请减交诉讼费用:</p> <p>(1)提交减交诉讼费用申请书(可自行打印);</p> <p>(2)需提供税务或工商联、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经营情况等证明其生产确有困难的有效证明材料;</p> <p>(3)须提供工商联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p>

<b>政策名称</b>	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企业选树政策
<b>政策依据</b>	1.《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企业选树管理办法》(内发改财金字〔2023〕1032号)
<b>政策内容</b>	1.申报成功的企业,将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称号,并通过书面文件和“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发布认定名单。 2.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赋予诚信典型企业二维码进行赋码管理。 3.诚信示范企业和诚信标杆企业享受到的守信激励措施实行清单管理。
<b>适用对象</b>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或开展业务满2年的区内外企业
<b>适用时间</b>	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外资和信用建设科: 0476—8353540
<b>申请条件</b>	1.诚信达标企业条件 诚信达标企业的认定,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即连续2年在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上无失信记录且企业年报正常,认定时纳税信用评级为B级及以上的企业即可自动被认定为诚信达标企业。 2.推荐成为诚信示范企业条件 已被认定为诚信达标企业,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无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具备以下任一评定标准的可推荐为诚信示范企业: (1)获得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有关部门表彰奖励,被授予荣誉称号的; (2)参与抢险救灾、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受到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有关部门嘉奖的; (3)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中被认定为“优一”或“优”等级的; (4)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评定为AAA级别(最高级别)的信息的; (5)信用记录包含各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行业监督管理制度和程序认定的其他可据以推荐为诚信示范企业的。 3.推荐成为诚信标杆企业条件 已被认定为诚信示范企业,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无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具备以下任一评定标准的可推荐为诚信标杆企业: (1)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表彰奖励,被授予荣誉称号的; (2)信用记录包含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及更高级别的信息。
<b>申请材料</b>	1.《诚信典型企业推荐名单》 2.荣誉证书和评定报告等印证材料

<b>政策名称</b>	企业信息变更和注销登记“一件事”政策
<b>政策依据</b>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 2.《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信息变更和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市监注字〔2024〕172号)
<b>政策内容</b>	企业通过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实体政务服务窗口,实现经营主体登记、印章刻制、基本账户、税控设备、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的相关信息变更“一次申请、一次办结”,切实优化政务服务,大力提升行政效能。
<b>适用对象</b>	企业
<b>适用时间</b>	2024年10月起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0476—5890580
<b>申请条件</b>	无
<b>申请材料</b>	1. 登记(备案)申请书只提交一次；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只提交一次。

<b>政策名称</b>	实施市场主体机读档案信息“全市通查”政策
<b>政策依据</b>	1.《关于实施市场主体机读档案信息“全市通查”的通知》(赤市监注字〔2024〕41号)
<b>政策内容</b>	凡属于赤峰市各级登记机关登记的市场主体,申请人(查询人)可以选择赤峰市任意登记机关查询机读信息,登记机关应为申请人(查询人)提供市场主体机读信息查询服务。
<b>适用对象</b>	经营主体
<b>适用时间</b>	2024年3月7日起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0476—5890580
<b>申请条件</b>	无
<b>申请材料</b>	无

<b>政策名称</b>	破产企业登记事项便利化政策
<b>政策依据</b>	1.《关于推进破产企业登记事项便利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赤市监注字[2024]128号)
<b>政策内容</b>	保障管理人依法高效履职,便利信息查询,规范变更登记,破产程序终结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简化特殊事宜办理手续
<b>适用对象</b>	企业
<b>适用时间</b>	2024年10月29日起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0476—5890580
<b>申请条件</b>	无
<b>申请材料</b>	无

<b>政策名称</b>	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极简办”政策
<b>政策依据</b>	1.《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极简办”的通知》(赤市监注字〔2025〕12号)
<b>政策内容</b>	对于公告期届满无异议,且提交注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企业简易注销申请,实行即到即办、即时办结。企业申请简易注销可以不再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由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后在审批系统“营业执照作废声明”栏点选“无法缴回”,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b>适用对象</b>	企业
<b>适用时间</b>	2025年2月21日起
<b>咨询单位及电话</b>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0476—5890580
<b>申请条件</b>	符合《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的简易注销企业,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企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b>申请材料</b>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